

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0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54H2620911001000		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81	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54H2620911002000		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81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实施阶段责任：制定方案并根据方案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3.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发现问题不纠正的； 6.侵犯救助管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82	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的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54H2620911003000		省民政厅	区划地名处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省政府令第10号公布）第十六条 行政区域标志、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专业部门批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类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接受同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实施阶段责任：制定方案并根据方案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进行监督检查。 3.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83	福利彩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54H2620911004000		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54号公布）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实施阶段责任：制定方案并根据方案对福利彩票进行监督检查。 3.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福利彩票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管。 5.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84	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54H2620911005000		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实施阶段责任：制定方案并根据方案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3.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管。 5.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